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施輝雄

相 對 人 武金鳳

關 係 人 施懷恩即施泰郎之繼承人

施懷仁即施泰郎之繼承人

施懷順即施泰郎之繼承人

住彰化縣○○鄉○○村○○街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施懷敬即施泰郎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  
02 條之17所明定。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武金鳳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  
04 不動產，為相對人與被繼承人施泰郎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  
05 設定新臺幣（下同）322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完  
06 畢，嗣被繼承人施泰郎偕同相對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貸26  
07 8萬元。詎被繼承人施泰郎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催討無效，  
08 依借款約定，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82萬5,548  
09 元及其利息等，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0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被繼承人施泰  
11 郎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土  
12 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  
13 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為證，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  
14 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  
15 經本院通知相對人、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就上開  
16 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關係人逾期迄未  
17 陳述等情，有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故本件聲請意旨，經  
18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0 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  
23 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6 附表：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63號											
(土地)											
編 號	土地坐落					地 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溪湖鎮	大竹		0000-0000			1179.00	16760分之295	重測前:汴頭段 阿狂厝小段61之 1地號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63號											
(建物)											
編 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 要建築材料 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				
					合計						

(續上頁)

01

002	00000-000	彰化縣○○鎮○○街0號8樓之1	彰化縣○○鎮○○段000000000地號	鋼筋混凝土造；住家用；8層	8層：80.01；總面積80.01	陽台：10.19；花台：0.53	全部	共有部分：00000-000建號、1611.2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152
-----	-----------	-----------------	----------------------	---------------	-------------------	------------------	----	---